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本科教学质量工程

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5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

共同组织专家评审，现将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。

附件：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

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2019年12月10日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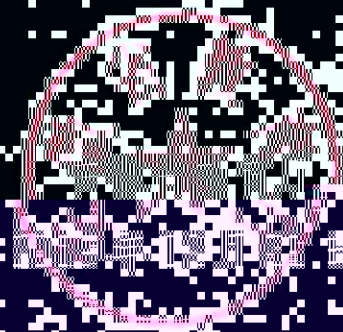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感、情、谊，要互相关心、互相支持、互相配合，共同做好此次“双一推”中或做市“双工推”的各项工作，切实把此项工作作为推进双推工作的重要抓手，切实抓好落实。同时，要进一步加强与兄弟学校的联系，共同推进双推工作，为全市双推工作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双推工作推进表
- 2. 2022年双推工作推进表
- 3. 2022年双推工作推进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2022年11月

2022年11月

2022年11月

2022年11月